**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需同时附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7）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承诺书》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9）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承诺书》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注：以上资质为必备资质，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